

西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西校电信[2020] 05 号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仪器共享平台设备服务收入管理办法

1. 为鼓励共享，提高大型仪器使用效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行有偿使用。

2. 有偿使用定价分校内价格和校外价格。由共享机组结合区域定价情况等因素提出计价标准，报共享办公室批准备案，报备后系统将进行价格锁定。

3. 学院设立仪器设备共享有偿使用财务专用账号。共享平台系统实行预付费制度，校内用户可预存一定费用到课题组账号，实现测试费用线上结付。根据测试用户的预约机时数或样品数，系统将自动进行预付费冻结，若账户内余额不足，则无法预约仪器。测试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并经用户确认费用支出情况后再进行最终结算。

4. 校外用户使用仪器需提交规定的送样单和样品至分析测试平台办公室，测试完成后对公转账测试费至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测试费收益账户后，方可领取测试报告。

5. 测试费总额的 90% 返还给机组，由学院监管使用，主要用于大仪设备的耗材补充、设备维护、人员培训和学生助理及临聘人员的劳务等支出。总额的 10% 上缴学院，纳入学院统一绩效管理，具体参照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年终绩效分配方案。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主题词：仪器共享平台 设备服务收入 管理办法

西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